

ICS 03.240

A 91

备案号:49402—2015

YZ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行业标准

YZ 0139—2015

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allocating safety production facilities in postal industry

2015-03-31 发布

2015-09-01 实施

国家邮政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营业场所安全生产设备配置	1
5.1 消防设备	1
5.2 隔离设备	2
5.3 监控设备	2
5.4 安检设备	2
5.5 报警设备	2
5.6 其他	2
6 处理场所安全生产设备配置	2
6.1 消防设备	2
6.2 隔离设备	2
6.3 监控设备	2
6.4 安检设备	3
6.5 报警设备	3
6.6 其他	3
7 机房安全生产设备配置	3
8 运输车辆安全生产设备配置	3
8.1 干线运输车辆安全生产设备配置	3
8.2 揽投车辆安全生产设备配置	4
9 设备配置表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营业场所、处理场所、运输车辆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表	5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性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邮政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邮政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毅、周杨、曹俐莉、李琳、李涵、侯非、邢羽、王东升、杭翊、杨朔、万福军、张雨辰。

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的基本要求、营业场所安全生产设备配置、处理场所安全生产设备配置、机房安全生产设备配置和运输车辆安全生产设备配置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及其他从事寄递服务的企业(以下统称寄递企业)从收寄到投递的各个环节、场所,村邮站和快递合作营业场所除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 15208.1	微量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 27917.1	快递服务 第 1 部分:基本术语
GB/T 29912—2013	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规范
YZ/T 0136	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技术要求
YZ/T 0137	快递营业场所设计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917.1 和 YZ/T 013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4.1 寄递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为原则,配置相关安全生产设备,保障生产经营安全。

4.2 寄递企业所配置的安全生产设备,其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规定。

4.3 寄递企业应加强对安全生产设备的管理,建立设备管理档案,开展设备操作培训,确保设备发挥安全保障作用。

5 营业场所安全生产设备配置

5.1 消防设备

营业场所应配备与场所面积相适应的消防设备。其中,灭火器的类型和数量应按照 GB 50140 的要求,以 A 类(固体火灾)、民用建筑严重危险级为基准进行配备。

5.2 隔离设备

- 5.2.1 营业场所应安装金属门,与外界相通的窗口、通风口应安装金属栅栏。
- 5.2.2 营业场所的业务接待区和其他区域应进行物理隔离。
- 5.2.3 拓展型营业场所的充电区应与其他区域进行物理隔离,并具有防火防爆等设备。

5.3 监控设备

- 5.3.1 营业场所内部应安装全面覆盖、具有红外夜视功能的视频监控摄像头。
- 5.3.2 拓展型营业场所的充电区、停车与装卸区等部位应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
- 5.3.3 所配置的视频监控摄像头,应全天候运转,能显示人员的活动情况,面部特征的有效画面不少于监视显示画面的 1/60,能有效识别寄递物品的主要特征,实现移动侦测,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应少于 30d。

5.4 安检设备

特殊地区的营业场所,可根据需要选配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5.5 报警设备

- 5.5.1 营业场所内应安装烟雾报警器。
- 5.5.2 营业场所周边宜安装入侵探测报警器。
- 5.5.3 营业场所邮件、快件交付领取区域以及现金收付柜台宜安装紧急报警系统。

5.6 其他

营业场所应安装自动应急照明设备,配备防毒口罩、长胶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

6 处理场所安全生产设备配置

6.1 消防设备

处理场所应配备与场所面积相适应的消防设备。其中,灭火器的类型和数量应按照 GB 50140 的要求,以 A 类(固体火灾)、民用建筑严重危险级为基准进行配备。

6.2 隔离设备

- 6.2.1 处理场所应采用围墙与外界进行隔离。
- 6.2.2 处理场所应配备栅栏或隔离桩等设备,实现人车分流。
- 6.2.3 处理场所入口前 10m 以外应设置机动车限速标志和机动车减速带,车辆进入通道宜设置升降式机动车阻挡装置。
- 6.2.4 处理场所与外界相通的窗口、通风口应安装金属栅栏。
- 6.2.5 处理场所分拣区宜设置门禁系统和查验门岗,配备安检门和金属探测仪,对出入人员进行检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6.2.6 分拣区和办公区、员工生活区之间应配备隔离装置,进行物理隔离。

6.3 监控设备

- 6.3.1 处理场所与外相通的各出入口、停车场等部位应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

- 6.3.2 处理场所内部应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且应实现对主要生产作业区域全覆盖。
- 6.3.3 所配置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能显示人员的活动情况,面部特征的有效画面不少于监视显示画面的1/60,能有效识别寄递物品的主要特征,实现移动侦测,图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应少于30d。
- 6.3.4 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监控室,专人负责,全天候实时监控。
- 6.3.5 视频监控图像和数据应实现与邮政管理部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联通。

6.4 安检设备

- 6.4.1 处理场所应配备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所配备的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满足GB 15208的要求。
- 6.4.2 航空和高铁邮件、快件,以及国际和港澳台邮件、快件应保证100%过机安检,其他邮件、快件过机安检率应符合相关规定。
- 6.4.3 寄递企业应按照6.4.2的要求,根据用户类型、邮件快件处理数量(出口)、业务组织模式等因素,合理确定分拣场所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配置数量。

6.5 报警设备

- 6.5.1 处理场所内部应安装报警器。
- 6.5.2 处理场所周边宜安装入侵探测报警系统。

6.6 其他

- 6.6.1 处理场所的电气线路应安装防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
- 6.6.2 处理场所应在分拣设备以及其他作业设备附近,设置显著的安全警示牌。分拣设备的动力部件,以及滚轴、滑轮等传动部件应安装隔离保护装置,跨越处应设置带护栏的人行跨梯。
- 6.6.3 处理场所安全设备警示标识应准确、清晰。
- 6.6.4 处理场所应安装自动应急照明设备,配备防毒面具、紧急救助医疗箱等。
- 6.6.5 特殊地区的处理场所应配备警用防爆罐、警用防爆毯等。
- 6.6.6 处理场所应设置单独的应急隔离区,专门用于可疑危险品的处理。

7 机房安全生产设备配置

寄递企业所建设机房,应满足GB 2887的规定。

8 运输车辆安全生产设备配置

8.1 干线运输车辆安全生产设备配置

- 8.1.1 干线运输车辆安全生产设备配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应配备车载定位系统;
 - 应配备倒车影像装置;
 - 驾驶室应配备两个2kg以上的干粉灭火器;
 - 驾驶室宜配备远程视频监控设备;
 - 宜配备驾驶员身份认证装置和驾驶安全警示装置;
 - 货箱应安装锁闭装置;
 - 货箱宜配备阻燃箱。

8.1.2 东北等寒冷地区冬季可配备三角木、防滑链条等防护装置。

8.2 揽投车辆安全生产设备配置

8.2.1 揽投车辆安全生产设备配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应为封闭车厢,避免邮件、快件裸露在外;
- 应安装锁闭装置。

8.2.2 城市配送汽车的其他安全配置还应满足 GB/T 29912—2013 中 5.2.2、5.2.6 及 5.5 的要求。

8.2.3 邮政、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宜配备车载定位系统。

8.2.4 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的其他安全配置应满足 YZ/T 0136 相关要求。

9 设备配置表

营业场所、处理场所、运输车辆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表见附录 A。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营业场所、处理场所、运输车辆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表

表 A.1 营业场所、处理场所、运输车辆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表

序号	场所或车辆	安全生产设备类型或车辆类型	配置要求	安装区域或配置数量	备注
1	营业场所	消防设备	营业场所应配备与场所面积相适应的消防设备		必配
2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的要求	以 A 类(固体火灾)、民用建筑严重危险级为基准进行配备	必配
3		隔离设备	金属门	营业场所	必配
4			金属栅栏	与外界相通的窗口、通风口	必配
5			物理隔离	业务接待区和其他区域之间;拓展型营业场所的充电区与其他区域之间	必配
6			防火防爆设备	拓展型营业场所的充电区	必配
7		监控设备	视频监控摄像头	营业场所内部;拓展型营业场所的充电区、停车与装卸区	必配
8		安检设备	微量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特殊地区的营业场所	选配
9		报警设备	烟雾报警器	营业场所内部	必配
10			入侵探测报警器	营业场所周边	选配
11			紧急报警系统	邮件、快件交付领取区域以及现金收付柜台	选配
12		其他	自动应急照明设备、防毒口罩、长胶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	营业场所	必配

表 A.1(续)

序号	场所或车辆	安全生产设备类型或车辆类型	配置要求	安装区域或配置数量	备注
13	处理场所	消防设备	处理场所应配备与场所面积相适应的消防设备		必配
14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的要求	以 A 类(固体火灾)、民用建筑严重危险级为基准进行配备	必配
15		隔离设备	围墙	与外界相隔处	必配
16			栅栏或隔离桩等隔离设备	处理场所入口	必配
17			机动车限速标志和机动车减速带	处理场所入口前 10m 以外	必配
18			升降式机动车阻挡装置	车辆进入通道	选配
19			金属栅栏	与外界相通的窗口或通风口	必配
20			门禁系统和查验门岗	内部处理场地	选配
21			安检门和金属探测仪	内部处理场地	选配
22			隔离装置	分拣区、办公区和员工生活区之间	必配
23			监控设备	视频监控摄像头	与外相通的各出入口、停车场等部位,以及处理场所内部
24		专门的安全监控室		处理场所	必配
25		安检设备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航空和高铁邮件、快件,以及国际和港澳台邮件、快件应保证 100% 过机安检,其他邮件、快件过机安检率应符合相关规定	必配
26		报警设备	入侵探测报警系统	处理场所周边	选配
27			报警器	处理场所内部	必配
28		其他	安全设备警示标识	处理场所内部	必配
29			防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	处理场所的电气线路	必配
30			安全警示牌	在分拣设备以及其他作业设备附近	必配

表 A.1(续)

序号	场所或车辆	安全生产设备类型或车辆类型	配置要求	安装区域或配置数量	备注
31	处理场所	其他	隔离保护设备,跨越处应设置带护栏的人行跨梯	在分拣设备的动力部件,以及滚轴、滑轮等传动部件处	必配
32			应急隔离区	处理场所	必配
33			自动应急照明设备、防毒面具、紧急救助医疗箱	处理场所	必配
34			警用防爆罐、警用防爆毯	特殊地区的处理场所	必配
35	运输车辆	干线运输车辆	车载定位系统	车体	必配
36			倒车影像装置	车体	必配
37			两个 2kg 以上的干粉灭火器	驾驶室	必配
38			远程视频监控设备	驾驶室	选配
39			驾驶员身份认证装置和驾驶安全警示装置	驾驶室	选配
40			锁闭装置	货箱	必配
41			阻燃箱	货箱	选配
42			三角木、防滑链条等防护装置	东北等寒冷地区	选配
43		揽投车辆	封闭车厢	货箱	必配
44			锁闭装置	货箱	必配
45			满足 GB/T 29912—2013 中 5.2.2、5.2.6 及 5.5 的要求	城市配送汽车	必配
46			车载定位系统	邮政、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	选配
47			满足 YZ/T 0136 相关安全配置要求	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	必配

参 考 文 献

- [1] 中综办〔2014〕24号 关于加强邮件、快件寄递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